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 1 場）**

議 程

壹、主席致詞（14:00~14:05）

貳、幕僚單位說明（14:05~14:10）

- 一、有關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幕僚單位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 114 年 4 月中旬公告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ICERD 業務專區，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行政院人權處擇定公約主管機關召開 2 場審查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協調會報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審查。本次會議分配審查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內容共 13 項，會議將依序逐項討論，每項討論時間以「10 分鐘」為原則。

二、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紀錄。
- （二）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 3 分鐘（2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時間到按鈴 2 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 （三）本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三、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行動回應表，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mai0707@immigration.gov.tw）

參、討論事項（14:10~16:30）

案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討論議題為「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之實施情形及

救濟措施」、「種族仇恨言論」、「司法權」及「難民和尋求庇護者議題」，涉及點次內容如下：

議題	討論時間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之實施情形，以及救濟措施	14:10~14:20 (10 分鐘)	10、11、13 後段、19 最後段、23(3)前段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內政部（移民署）
	14:20~14:30 (10 分鐘)	13 前段、14、19 後段、20(3)後段	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4:30~14:40 (10 分鐘)	19 前段、20(1)	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警政署、移民署）
	14:40~14:50 (10 分鐘)	19 中段、20(2)	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	14:50~15:00 (10 分鐘)	16、17、18(1)、18(3)	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法務部
	15:00~15:10 (10 分鐘)	15、18(2)	網路之仇恨言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司法權	15:10~15:20 (10 分鐘)	68、70(1)	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15:20~15:40	67、70(2)	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	司法院、勞動部

議題	討論時間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 分鐘)		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15:40~15:50 (10 分鐘)	43、 70(3)	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勞動部)
	15:50~16:00 (10 分鐘)	82、 84(3)	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司法院 (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難民和 尋求庇 護者	16:00~16:10 (10 分鐘)	80、81、 84(1)	《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
	16:10~16:20 (10 分鐘)	81、 84(2)	不遣返原則	內政部(移民署)
	16:20~16:30 (10 分鐘)	83、 84(4)	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內政部(移民署) (法務部)

決議：

肆、臨時動議(16:30~17:00)

伍、散會(17:00)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 2 場）**

議 程

壹、 主席致詞（14:00~14:05）

貳、 幕僚單位說明（14:05~14:10）

一、 本次會議分配審查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內容共 8 項，會議將依序逐項討論，每項討論時間以「20 分鐘」為原則。

二、 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紀錄。

（二）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 3 分鐘（2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時間到按鈴 2 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三）本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三、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行動回應表，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mai0707@immigration.gov.tw）

參、 討論事項（14:10~16:50）

案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討論議題為「移工」、「無國籍或無身分兒童」、「新住民和外國人」及「外籍學生」，涉及點次內容如下：

議題	討論時間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移工	14:10~14:30 (20 分鐘)	52、53、55、 56、57、 58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14:30~14:50 (20 分鐘)	61、 63(1)、 (2) 後半外籍家庭照	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勞動部

議題	討論時間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護工部分		
	14:50~14:10 (20 分鐘)	62 、 63(2) 前半段至 本國籍部 分	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衛生福利部
	15:10~15:30 (20 分鐘)	64 、 65(1) 、 (2)	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農業部 (勞動部)
無國籍、無身分兒童	15:30~15:50 (20 分鐘)	71 、 72 、 75(1) 、 (2)	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勞動部、內政部 (移民署)
	15:50~16:10 (20 分鐘)	71、72、73、 74 、 75(3)	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內政部(戶政司、 移民署)
新住民和外國人	16:10~16:30 (20 分鐘)	76 、 77	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外交部 (內政部(移民署))
外籍學生	16:30~16:50 (20 分鐘)	78 、 79	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教育部 (勞動部)

決議：

肆、 臨時動議 (16:50~17:00)

伍、 散會 (17:00)